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05號

原告 陳學賢

被告 吳秉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113年10月15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3年度司促字第19662號）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859,600元，及其中2,700,000元自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其中利息部分計至視為起訴前1日即113年10月14日止，金額為2,589元，加計債權本金2,859,600元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862,1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413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28,9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份及繕本（需含原聲請狀所附證物）1份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0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05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07 書記官 陳昭伶